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本校 104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: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,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,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,專款補助,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,善用社會各界捐款,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: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:
 - (一)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- (二)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- (三)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(四)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:

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,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,專帳管理,專款專用。(戶名:<u>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小教育儲蓄戶</u>;帳號: 024038003892;金融機構:台灣銀行澎湖分行)

伍、組織與職掌:

本校設置「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 (以下簡稱本小組),負責本校教育儲蓄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 事項。

- (一)本小組置委員七人,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各年級導師、家長 代表組成之(本校之委員隨職務更動擔任之)。
 - 1. 召集人:校長
 - 2. 執行秘書:總務主任
 - 3. 委員:家長代表、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。

職稱	姓名	執掌業務內容
召集人	校 長	統籌督導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
總幹事	總務主任	受理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案件、協助上網填報資料
総計事		及公佈徵信資料
委員	教導主任	協助推展儲蓄戶經費籌措、個案審核
委員	訓導組長	協助執行工作事宜及審查申請案件
委員	教務組長	協助執行工作事宜及審查申請案件
委員	資訊教師	教育儲蓄專戶專用網頁建置
委員	家長代表	代表家長協助推展儲蓄戶經費籌措、個案審核
小细合計	主 計	協助推展儲蓄戶存管與動支程序、收支明細校網公
小組會計		告
小組出納	出納老師	協助推展儲蓄戶存管與動支程序

陸、補助對象: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 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: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:

-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:
 - (一) 學費。
 - (二)雜費。
 - (三)代收代辦費。
 - (四)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 - (五)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- 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,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 支用。
- 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,原捐款仍有賸餘者,應報〇〇縣(市) 政府核准後,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,補助其他 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,得將勸募所得移 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:

- (一)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,協助其順利就學。 捐款已指定用途者,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;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 賸餘,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- (二)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,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,但其他補助 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,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- (三)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**伍仟元整**,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 困難,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:

(一)經本校教職員工或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,得向該個案 學生班導師反映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表(如附件1)。

- (二)該個案學生班級導師,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,以瞭 解個案實際情形後填寫**訪視紀錄表**(附件2),並依規定程序向總 務處(小組總幹事)提案,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個案審核 通過後撥款補助。
- (三)經費動支由學校召集人擔任,由小組會計依程序審核開支核銷, 並以專帳管理,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以現行帳務處理方式處 理。
- (四)本專戶表格(附件1與附件2)公告於校網供各班導師下載使 用,或提供紙本於總務處取用填寫亦可。
- (五)個案補助單筆金額 5,000 元以內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審核通過 後即可發給,超過 5,000 元以上者需召集全體委員審核。
- 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(市)規定,函報縣(市)政府表揚或由本校 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,以為公開徵信:
 - (一)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 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 - (二)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,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 支明細,以公開徵信。
 - (三)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,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,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,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,以公開徵信。
- 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:

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 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,致 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,使學生順利就學。 二、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,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,確實 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;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,可接受上級及 民眾監督。。

拾參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澎湖縣將軍國民小學「學校教育儲蓄戶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:	年 月	日								
學生班級	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導師簽章							
年 班										
資格: □低收入戶;□中	ア低收入戶;□突遭	· 變故;□特殊個案導	基生 (請附證明資料)							
□低收入戶;□中低收入戶;□突遭變故;□特殊個案學生(請附證明資料)◎個案學生簡述與申請事由:										

澎湖縣將軍國民小學「學校教育儲蓄戶」訪視紀錄表

訪視	.日期:	年	月	日								
學生班級		學生姓名		家長姓名		導師簽章						
	年	班										
居1	居住地址:											
居1	住狀況:□	自有房屋	□租屋	. [j	親戚所有							
	姓名	年齢	稱謂	學業	或就業	健康制	 关況					
家				□ 學	業□就業	□正常	☆□疾病□殘障					
庭				□學	業□就業	□正常	☆□疾病□殘障					
狀				□ 學	業□就業	□正常	5□疾病□殘障					
況				□ 學	業□就業	□正常	₿□疾病□殘障					
				□學	業□就業	□正常	5□疾病□殘障					
訪視結果略述: 審查意見:												
□同意補助,補助元 □不予補助												
審查小組簽名:												